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總說明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建立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國際學生專班之經費資源分配及合理運用，爰擬具「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共計六點，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 本校設置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二點）
- 三、 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原則與人數。（第三點）
- 四、 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執行期限。（第四點）
- 五、 明定本要點補助之業務費可運用範圍。（第五點）
- 六、 明定本要點修訂之行政流程。（第六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建立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國際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經費資源分配及合理運用，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校設置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之目的</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一)四年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p> <p>(二)二年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p> <p>(三)大學部外國學生專班</p> <p>(四)大學部新型專班</p> <p>(五)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p> <p>(六)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p>	<p>明定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其中第五款係指0+4海青班，第六款係指3+4產攜僑生班</p>
<p>三、本專班經費補助原則：</p> <p>經政府核定通過之專班，並依教育部補助開班門檻人數為基準，獲政府補助之各專班人數達二十八人(新型專班達二十一人)者，每學期補助二十萬為原則；未獲政府補助之各專班每學期補助十萬為原則。各專班未達前述人數核予補助金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專班人數以當學期註冊人數為基準。</p>	<p>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原則與人數</p>
<p>四、本專班經費補助執行期限：</p> <p>(一)本要點各項分配由國際事務處彙整資料，簽報校長核定後執行。</p> <p>(二)各專班應於獲補助之學期執行經費，於次一學期結束仍有結餘時，得於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範圍內，申請轉入各系所結餘款，其餘經費繳回學校統籌運用。</p>	<p>明定本要點經費補助執行期限</p>
<p>五、各專班獲補助經費可運用範圍，依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之結餘款規定辦理。</p>	<p>明定本要點補助之業務費可運用範圍</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明定本要點修訂之行政流程</p>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

113年6月27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3年7月23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3年8月7日 勤益科大國字第1133100226號函頒

一、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建立經政府機關核定辦理之各類國際學生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之經費資源分配及合理運用，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生專班經費補助暨支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專班：

- (一) 四年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二) 二年制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
- (三) 大學部外國學生專班
- (四) 大學部新型專班
- (五)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 (六)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

三、本專班經費補助原則：

經政府核定通過之專班，並依教育部補助開班門檻人數為基準，獲政府補助之各專班人數達二十八人(新型專班達二十一人)者，每學期補助二十萬為原則；未獲政府補助之各專班每學期補助十萬為原則。各專班未達前述人數核予補助金額以百分之六十計算，專班人數以當學期註冊人數為基準。

四、本專班經費補助執行期限：

- (一) 本要點各項分配由國際事務處彙整資料，簽報校長核定後執行。
- (二) 各專班應於獲補助之學期執行經費，於次一學期結束仍有結餘時，得於補助額度百分之五十範圍內，申請轉入各系所結餘款，其餘經費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五、各專班獲補助經費可運用範圍，依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之結餘款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